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基金经2016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36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资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宏列字签並參來的迂加,并不來明異列字签並的及员前區中加場前原作出安加任丹詢或保证,也不表明 投资于本基金沒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担实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 (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 滋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 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 理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进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 用非公开方式交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年 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从募债,他可能会基金 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 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 作出独立决策。

非出业分果。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绪言
—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产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产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话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水阳築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型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金合同的。— 本招募说明书报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简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金合同的当事人,其特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特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为其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特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釋义**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 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为。 北京市场以外及对该社管协议的任何有效能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期,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中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的大会常务委员会等的大会常务委员会等的政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济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2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1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1指,指标图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 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

24、宣记的U网: 指小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代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对情况的账户

25.基金账户:指管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对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功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为理基金各案手实记令的目期
28.基金合同转业日:指基金务果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台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多市建设公司。14.基金合同转业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申申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各省条件实记会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是长不得超过小月,30.定明开放(指标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户自定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对期内对固全的全域分别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当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从此关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32.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33.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远应于开放期前已进行公告。33.存续期,基基金合同生效多处上之间的不定期期限。34.工作: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35.TH。指为程务人办理基金份的时间交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36.TH。目:指自T日起第个工作日(不包含TE)。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中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目。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中购。赚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目。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中购,赚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目。39.《业务规则》:指(中银基金管理以同类设备)可以为组集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44.更由,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非请将其持

42.與巴:自經立口內工人公上, 於換为規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換、指基金份額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 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額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任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款金额及扣款方 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

76773、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 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

· 50、基金资产争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争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54、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ユニ・アスは人に 自志中(BAI Zhizhong) 先生, 董事长。国籍; 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高级经济师。历 任中国銀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 党委书记, 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 党委书记,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党委书记,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行长, 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行长、党参节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族(II Daobin)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 经理。具有16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赵春堂(ZHAO Chuntang)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部副处长、主管、中国银行上市办公室主管,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个人金融总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如副台公理、计转工作。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 六十十二、30/05 runing /元生、重等。自釋: 井區/或 / 九十至30千岁。」上空67/05 / 2011 市區等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每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多都应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设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資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曾仲诚(Paul Ts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团)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分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等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等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

院上商管理硕士学位。 排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 转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 记等职。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 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 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

原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时,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的门经理,即将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的咨询顾问。在此之时,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的门经理,仍将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麻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化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 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 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赵绘坪(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所成(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 展銀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 金运营部总经理,具有14年证券从业年限,11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3、管理层成员

3.管理层成员李道家(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按阳问章(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版(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製伟商学院(Jw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卖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条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簽委员。 陈军 (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4、拟比基金给理 陈志华(CHEN Zhihua)先生,经济学硕士。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宏景咨询 限公司证券分析师、长江证券资深分析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任 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杨军(资深投资经理)、奚鵬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固定收益投

资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维制基金管 8.4年度和定度基本程度。

6、編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 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 (1)将其即商财产或者机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以事证券投资;

2.基金管理人及共重率、益争、高效管理人贝科县他从业人贝约票止任行为(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近郊即年。 无处阳和空履行职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2) 不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 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 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争相长的父弟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指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 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办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下##249/85)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银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3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金交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相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资记机构为中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 本基金募集对款分符合法律注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和放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5. 本基金募集期的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7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000元:超过基金管理人且铜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自然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7. 本基金不设聚集规模上限。
8.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商品各区分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0. 投资人在首众认购本基金贴了如尚未来了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接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放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6月8日刊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中报本科学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投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12、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咨询购买事宜。
13.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

... 平岛亚芬来州间,陈华公亩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容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 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

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 台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争赎回 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分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 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

八。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中

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 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制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水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 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另个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 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 可20610366亏灾准于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识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的互联网网站www.bocim.com进行了公开按露。 基金管理人所否以或实信用,勤勉定者协愿则增定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目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置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

基金管理人: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名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002826 基金简称: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英文简称:BOC Yongli Semi-Annual Interval Bond Fund (三)基金类别

(四)基金点体方式 (四)基金点性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适。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均合并不使用的,封闭期相应顺征、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同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近立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放侨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 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

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

簽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边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北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单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达%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北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方) 容集对他。

(7) / 99-8-2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募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两亿份,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 本公司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9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由半台籍或于原数等的运输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下被企业日内9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2. 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

。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7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 这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

及四次企业以确定可以上以外的时期的小人对语识及自己在平差或自己主从自己并有自己的点数本公司企查的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现约文学} 从购费用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从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200万元≤M<500万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场外认购本基金时,可在上述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一定幅度的费率优惠;详情可参见基金管理人2014年3月21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以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货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能现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分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例:某普通投资人认购不选金10,000元,从来9页十分。 基金份额为; 认购净金额=10,000元(1+0.6%)=9,940.36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份额=(10,000-50,64+5.50)/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5.86份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繁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在于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可在于+2日到网点查订

△亞斯學來學別//、A文店看刊多次以內基金設分額,上交理的以與甲胄不得確假; 3.在T目的规定时间拍接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 三个工作日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4.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中了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 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趋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加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 金份额时,首次认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趋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78时,自代认例或民运制为10000元,追加从例或民运制为人 5.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标记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人投资者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预留印鉴;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新留银行帐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一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注完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下转B20版)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科基金托曾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案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
有关法律规定。应是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杆管人更处时,提名部的基金杆管人、(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
费用;

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公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与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

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 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 引亡;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管理人: 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咸实连集性此注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间期店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店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的决议;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台目》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台目》为定获得基金长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遗管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台目》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

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

,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管理人,第一次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信》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这作为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该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批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任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任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股、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未提金创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共管基金财产。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务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发助为理清算、交制等值、(7) 保产基金商业经验、不得向他人泄露,由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的基金资产等值、基金价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金合曾及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通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益向基金管理人员造区(《基金合同》通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益向基金管理人员能(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系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则每份基金份额,具向信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产背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出席或者签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行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加密来自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中裁;
(7)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按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8)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全任管人基金配金和发生的投资运作;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祖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攀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来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台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 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立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

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一) 召开事田 、当出现或需要庆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司》,本《基金合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更熟基金产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3) 更积益宏计官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 (6) 变更基金类约;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投资特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

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或上国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任管人协商后能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的事项。
(1)法律法规度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地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但需履行相关程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或师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销售制为、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且对基金份额特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 等业务的规则; (6)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特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于中国证 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按照法律法规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别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大技规定或(基金合同)别有约定外,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托管人以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应当 向基金管理人大提出于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于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任管人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若金管理人成立不召集,基金管理人从支密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为国基位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构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140人决定一程集的,应当自由其中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大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路金份额特有人所分。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由提出基金份额16%以上,全部人成当他分别,应当自由其中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产工产工作,表基金管理人应当能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特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当他已会 6.基金份额16%以上(全10%)的基金份额特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会的,基金管理人产,而其自 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特有人代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有数自 建入基金件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通金份额特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后,是各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特有人人会的第二个人会的基金份额特有人的权益登记目。 (三)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通金的额特有人的权益登记目。 (三)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通金的额特有人的权益登记目。 (三)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特有人的权益登记目。 (三)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特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特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特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特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通知。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曰;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77日来八帝运通过时兵记争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 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 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管,如召集人为基金投销养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引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管。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但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管的、不能判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